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322 期)

目　　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4〕16 号 …… (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24〕7 号 ……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4〕57 号 ……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4〕13 号 …… (2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4〕84 号 …… (29)

主 办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 政 编 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 版 发 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 政 编 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
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财建〔2024〕96 号 ……（42）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2024 (General Serial No.322)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Carrying out Pilot Projects to Upgrade Cities with New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he List of Non-duty-free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for Border Residents' Mutual Market Trade ····· (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Carrying out Pilot Projects to Address the Shortfalls of County-level Charging and Switching Facilities ····· (1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ooperative and Innovative Procurement Methods unde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tract for the Sale of Government Procured Goods (Trial)* ·····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Supporting and Guid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Highway and Waterway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 (4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21 日　　财建〔2024〕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统称两部门）拟组织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要求，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新技改，打造一批重大示范项目，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对象。申报城市原则上应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市（州、盟），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鼓励地方与中央企业联合申报。适当考虑东、中、西、东北地区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合理布局。

二、支持内容

支持城市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组织示范项目，“点”上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示范、“面”上开展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示范，加快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以及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一）“点”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1. 打造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加快应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哑”设备改造，部署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物流装备、智能控制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制造单元、加工中心、产线等全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探索柔性生产、共享制造、虚拟制造等新业态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新模式。支持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改造，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应用，建设绿色工厂。

2. 老旧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推动石化化工等原材料行业老旧装置综合技改，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提升行业数字化、绿色化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线”上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数字化改造。

3.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提质升级，重点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制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技术改造方案，联合 10 家以上配套企业同步实施技术改造。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建设智慧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开放数字系统接口，引导供应链企业接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回收利用等环节实现企业间高效协同。

4. 形成重点行业典型场景解决方案。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依托技术优势和自身改造经验，联合工业软件企业、智能装备企业等编制数字化专用工具、典型场景建设方案、系统解决方案等。构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等解决方案资源池，向上下游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实现“一次开发、行业复用”。

（三）“面”上产业集群、科技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改造。

5. 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高新区等科技产业园区聚焦主导产业，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建设，引导园区内其他企业“看样学样”实施技术改造。鼓励科技产业园区建设 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算力等基础设施，推进人工智能工业大模型垂直应用，构建集成互联、智能绿色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培育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商，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评估诊断、场景培育、技术验证等公共服务。

三、申报要求

（一）具备良好基础。申报城市应具有较好的工业经济发展基础、主导产业突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具备龙头企业引领、重大项目集聚、示范带动性强等特征。

（二）聚焦重点行业。申报城市应在制造业中选择 3 个左右主导行业作为技术改造重点，实施期内累计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的规上企业占比应达到 80% 以上。选取的行业应符合国家区域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体现本地区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具有产值规模较大、产业集聚度较高等特征。

（三）明确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申报城市应在确定的技术改造重点行业中，选择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企业，选择技术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志性重大项目作为支持对象，提出重点项目清单。每个行业至少包含一家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每个城市至少包含一个投资规模超 5 亿元的标志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实施后，形成一批行业内标准化的数字化转型等解决方案。

（四）加强政策协同。申报城市应建立健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出台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支持政策，加强央地财政政策协同和金融政策协同，强化政策宣传、资源对接、评估诊断、平台支撑等公共服务能力，为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创造良好环境。

四、资金支持

（一）资金分配。中央财政对入选城市给予定额奖励。按照每个入选城市不超过 3 亿元下达奖

补资金，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50%奖补资金，实施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其余50%奖补资金。

（二）资金使用。奖补资金由入选城市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方式由地方确定，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对单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已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商培育等项目原则上由地方支持。入选城市应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工程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组织城市申报。申报城市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期为2~3年，应包括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实施内容、项目总体情况、资金使用方向、考核指标、保障措施、其他材料及项目清单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参考附件）。

（二）初审推荐。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择优选定拟申报城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推荐函。每个省、自治区最多推荐1个地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兵团不占用名额），直辖市最多推荐1个所辖区（县）。已被两部门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在后续年度中不再重复申报。申报资料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两份，于2024年4月24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三）方案遴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采用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结合的方式。书面评审主要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以及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和地方实际，提出的工作目标、政策保障等是否切实可行，重点项目清单是否符合要求等。现场评审主要组织申报城市开展现场答辩。根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入选城市名单，并对实施方案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四）方案批复。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入选城市建议名单，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当年入选城市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财政部下达奖补资金。入选城市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如调整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备案。

（五）绩效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指导试点城市分年度开展绩效自评。两部门将加强绩效管理，督促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于实施期结束后对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确认。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提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资金安排建议确定下达奖补资金；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督促整改、暂停试点资格、收回奖补资金等处罚措施。

附件：202×年××市（区）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202×年××市（区）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申 报 城 市：_____

推 荐 单 位：（省级工信、财政主管部门盖章）

重 点 行 业：_____

实 施 期 限：　　年　月　至　　年　月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一、工作基础

1. 城市工业发展基本情况及主要数据指标情况。

2. 申报城市实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方面已采取的工作举措和取得的成效等。

3. 分别简述所申报行业的基础、优势、特色，包括规上企业数量、规上企业技术改造情况，可明确到细分行业。比如机械行业下，可以明确到工程机械、工业母机、电力装备等行业。

二、工作目标

采用定量和定性的方式，明确实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的任务目标，确保目标可考核。定量指标方面，参考《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主要数据指标》（见附1），科学设定拟达到的目标。定性指标方面，描述通过实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与推进新型工业化相关的任务目标。

三、实施内容

阐述“点”“线”“面”三个层面的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分阶段工作任务、推进机制等，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完成的时间节点等。

1. “点”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

企业老旧设备更新改造、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等。

2. “线”上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数字化改造示范。

企业产业链协同技术改造情况、智慧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建设情况、重点行业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复制推广情况等。

3. “面”上产业集群和科技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改造示范。

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高新区等科技产业园区整体改造目标及举措，重点企业项目建设情况、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商培育情况、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建设情况等。

四、重点项目情况

阐述项目遴选原则、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预期成效、实施期以及进度安排等情况。重点项目实施后，形成一批行业内标准化的数字化转型等解决方案相关情况。并填写重点项目清单（见附2）。

五、资金使用方向

明确中央财政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概算，可用于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原则上应主要用于支持重点项目清单内的项目，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总投资（不含土地、厂房建设投资）的20%。

六、保障措施

支持技术改造工作的配套保障措施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配套、资金配套、人才配套、服务配套等。如有资金配套，明确具体配套金额以及资金使用方向。

七、其他材料

提供能够体现申报城市实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能力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1.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主要数据指标

2. ××市（区）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清单

3. 重点项目概况

附 1：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主要数据指标

申报城市		主导产业（3 个左右）	
序号	城市基本情况	基准年数据（2023 年）	
1	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亿元）		
2	工业投资规模（亿元）		
3	申报行业工业增加值（亿元）	行业 1	
		行业 2	
		行业 3	
4	申报行业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行业 1	
		行业 2	
		行业 3	
序号	预期目标	基准数据（2023 年）	目标数据（202 × 年）
1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规模（亿元）		
2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3	主导产业累计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	
4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5	数字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6	关键生产工序数控化率（%）		
7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8	培育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商（个）		
9	实施期内地方支持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累计金额（亿元）	—	

备注：1. 基准年为申报年度的上一年，首批试点城市的数据基准年为 2023 年。

2. 本表指标涉及企业均指规上企业。

3. 主导产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版）制造业所属大类或中类填报并附行业代码。例：钢铁行业，填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船舶行业，填报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

4. 申报行业累计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数量：需填报该城市申报的每个行业预期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数量。实施期内累计完成技术改造的企业占行业规上企业总数不低于 80%。

5. 各项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现有统计调查数据，或专项调查数据，用于反映城市试点建设成效和发展趋势。试点城市应结合自身城市发展定位、试点建设实际需求等，科学设定各项指标达到的目标值，但不应低于国家、所在省（区、市）的要求。

6. 除上述指标外，申报城市可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发展阶段、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经济技术基础等差异性自行增加指标设置。

附2：

××市（区）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清单（原则上不超过20个）

序号	所属行业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预期成效	实施期限（××年××月—××年××月）	总投资（亿元）	备注
一、“点”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							
1							
2							
二、“线”上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示范项目							
3							
4							
三、“面”上产业集群和科技产业园区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5							

注：项目应为拟建或在建项目。

附3：

重点项目概况

针对每个项目，阐述下列内容，需高度凝练，无需展开，不超过3页。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等。

2. 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简介、财务情况、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等。

3. 项目建设目标。包含项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建设前后国内外水平对比等内容。

4.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

5. 项目实施成效。包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6. 项目真实性及未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8 日　　财关税〔2024〕7 号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满洲里、大连、长春、哈尔滨、南宁、昆明、拉萨、乌鲁木齐海关：

为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现就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

二、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三、其他有关事项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附件：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注1]	税则号列[注2]	备注
1	小麦	10011100	每人每年 100 公斤以内免税
		10011900	
		10019100	

续表

序号	商品名称[注1]	税则号列[注2]	备注
1	小麦	10019900	每人每年 100 公斤以内免税
		11010000	
		11031100	
		11032010	
2	玉米	10051000	每人每年 200 公斤以内免税
		10059000	
		11022000	
		11031300	
		11042300	
3	稻谷和大米	10061021	每人每年 100 公斤以内免税
		10061029	
		10061081	
		10061089	
		10062020	
		10062080	
		10063020	
		10063080	
		10064020	
		10064080	
		11029021	
		11029029	
		11031931	
		11031939	
4	豆油	15071000	每人每年 15 公斤以内免税
		15079000	
5	棕榈油	15111000	每人每年 10 公斤以内免税
		15119010	
		15119090	
6	菜子油和芥子油	15141100	每人每年 10 公斤以内免税
		15141900	
		15149110	
		15149190	
		15149900	

续表

序号	商品名称[注1]	税则号列[注2]	备注
7	糖、糖浆及含糖预混粉	税目 1701 至 1702 项下全部税号	每人每年 25 公斤以内免税
		21069061	
		21069062	
8	可可粉及含可可的食品	18061000	
		18062000	
		18069000	
9	酒	21069020	
		税目 2203 至 2208 项下全部税号	
		ex33021090[注3]（生产食品、饮料用混合香料及制品，按容量计酒精浓度 0.5% 及以上）	
10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含电子烟烟弹）；其他供人体摄入尼古丁的含尼古丁的产品	税目 2401、2402、2403、2404 项下全部税号	
11	电子烟烟具	ex85434000（可将税目 24041200 所列产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装置，无论是否配有烟弹）	
12	成品油及类似品	27075000	
		27079990	
		税目 2710 项下全部税号	
		27150000	
13	化妆品	33030000	
		33041000	
		33042000	
		33043000	
		ex33049100（粉，不论是否压紧〈痱子粉、爽身粉除外〉）	
		ex33049900（其他美容化妆品〈护肤品除外〉）	
14	混合橡胶和复合橡胶	40028000	
		税目 4005 项下全部税号	

续表

序号	商品名称[注1]	税则号列[注2]	备注
15	羊毛	51011100	
		51011900	
		51012100	
		51012900	
		51013000	
		51031010	
16	毛条	51051000	
		51052100	
		51052900	
17	棉花	52010000	每人每年 10 公斤以内免税
		52030000	
18	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税目 7101、7102、7103、7104、7105、7106、7108、7110、7112、7113、7114、7116 项下全部税号	
19	平板电脑	84713010	
20	智能手机	85171300	
21	摩托车	税目 8711 项下全部税号	

［注 1］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注 2］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税则号列。

［注 3］ex 表示进口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9 日　　财建〔2024〕57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精神，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 号）有关要求，2024 ~ 2026 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三部门）将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4 ~ 2026 年，按照“规划先行、场景牵引、科学有序、因地制宜”的原则，开展“百县千站万桩”试点工程，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中央财政将安排奖励资金支持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层面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把具体工作落实落细。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土地、电价、服务费等方面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有效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力争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乡乡全覆盖”。

二、试点内容和目标

（一）提升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根据本区域及过境新能源汽车需要，加大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农村地区建设力度。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应面向全社会开放、可用率不低于 99%、额定功率 120 千瓦以上（含 120 千瓦），大力推广智能快充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试点县重点村镇及周边地区要打造“布局合理、场景丰富、技术先进、体验优良”的农村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示范先行区。鼓励各地区充换电建设运营龙头企业，与当地电网、邮政、物流等大型企业集团联合，在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但社会投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意愿不足的农村地区，加快建设面向公众全面开放服务的快充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力争逐步建立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市场化运营模式，不断提升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

（二）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重点培育符合本地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特点的充换电应用场景，完善提升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包括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货邮站点等）、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适宜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的服务保障能力，做好节假日充电高峰期与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的导流衔接。试点县要与当地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政策同向发力，形成新能源汽车消费拉动效应，推动提升本地及周边地区使用新能源汽车意愿。具备条件的试点县要与周边地区形成联动，围绕旅游公路、“四好农村路”等规划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跨县域场景全覆盖”，带动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提升。

（三）积极培育新技术新模式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充分结合本地区场景应用条件，积极探索车网互动（V2G）、快速充换电、液冷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分布式光伏覆盖较好的农村地区，可结合实际建设光伏发电、储能、充换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

（四）优化完善充换电设施支持管理政策体系。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需求，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审批流程，拓宽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充电基础设施场站租期采用 10 年及以上期限，降低运营企业用地风险，引导企业长期持续经营。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出台建设运营补贴、土地租金减免、用电价格优惠等财政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形成完善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管理政策体系。

三、试点县的遴选

（一）申报主体。申报试点的主体应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场景丰富、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对

薄弱、地方推广应用积极性高、社会资本投资意愿较弱的县（不含市辖区）。重点挖掘应用场景，编制试点申报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1. 充换电基础设施市场化发展程度较低。试点县下辖农村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市场化程度应较低，现有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收益较差，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较弱。

2. 具有较为完整的规划布局方案。试点县所在省级和市级层面均已制定出台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试点县应制定完整、合理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方案，明确公共充换电设施区域线路布局、建设数量、年度计划以及工作思路、保障措施和职责分工等内容，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电网规划、乡村建设振兴规划、交通规划、能源规划等的紧密衔接。

3. 具有适宜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的场景。试点县应具备较丰富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场景需求，因地制宜全面涵盖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包括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货邮站点等）、3A及以下旅游景区、“四好农村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公共充换电使用场景。试点县所在地级市2023年汽车保有量应不低于20万辆，具备较好的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4. 具备充足的供电保障能力。试点县应具备良好的农村电网基础条件，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具备充足的电力支撑保障能力。

（三）名额分配。2024—2026年，三部门根据地方当前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状况及未来潜力、地域面积、省内县（县级市）数量、当前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省级试点县名额（见附件2）。

（四）遴选流程。试点实施方案以县为主体编制，逐级申报至省，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各县新能源汽车推广潜力、充换电需求等因素，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本省试点县名单，鼓励对省内偏远地区且具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潜力的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予以适当倾斜。各省试点县名单及试点实施方案按程序上报三部门备案，相关材料电子版需一并上传至第三方“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以下简称清算平台）。2024年集中受理试点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

三部门将对各省上报方案中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技术性指标、政策目标、保障措施和应用场景等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将方案退回有关省。有关省应根据三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试点县及申报方案进行修改，并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上报三部门，如仍不符合备案条件，则相应核减本批次试点名额。

四、奖励标准

中央财政对经三部门同意备案且完成任务目标的试点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每个试点县示范期为3年。奖励标准根据每年度试点县充换电设施功率利用率达标情况设置，共分为三个档次。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4500万元（具体年度考核指标及奖励标准见附件3）。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试点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力，不得用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试点结束后，三部门将对超额完成目标，且对周边地区有明显示范带动效应的县，按照奖励标准的10%给予超额奖励。

五、资金审核及拨付

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三部门对同意备案的试点县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中央财政先行拨付不低于70%的奖励资金，支持试点县启动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后续根据试点

县年度目标考核结果进行奖励资金清算。

每年 2 月底前，省级牵头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完成各试点县上一年度示范情况审核工作，具体包括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功率利用率情况、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情况，以及县域农村公路与充换电场所通达情况，并将审核结果上传至清算平台。

三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查、现场抽查等方式，按照一定比例对有关省审核工作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利用清算平台按照目标引领、结果导向，对各省试点县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三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报告、省级审核结果确定最终审核结果。财政部根据最终审核结果按程序拨付资金。

六、组织实施

各省要明确牵头部门，积极发挥统筹监督作用，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县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通过出台土地、电价、服务费等支持政策，有效保障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协调当地电网企业在试点地区的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建立试点情况定期上报制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清算平台；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省级牵头部门应组织试点县在清算平台按季度上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情况。

各试点县是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组织落实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试点县要强化组织实施，建立由牵头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积极与当地具有一定建设规模、具备成熟建设经验的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建设运营充换电设施。试点县牵头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监管考核，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统筹解决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完成试点任务。试点县财政等相关部门要保证中央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及时有效使用。

七、监督考核和绩效管理

（一）监督考核。三部门将按职能加强对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监督，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全程跟踪指导工作。省级层面要强化对本地区试点县的监督考核，对本地区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绩效管理。有关省组织试点县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三部门将结合 2024 年全国试点工作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和分省绩效评价结果，综合确定 2025 年试点省范围以及各省试点县分配名额。

三部门会同第三方机构适时组织抽查和评估工作，对抽查结果与上报情况不符以及其他试点工作不力的，按程序采取扣减奖励资金、暂缓拨付资金、取消试点资格等处罚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奖励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050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010－68205644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010－65292936

附件：1. 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 第一批试点县分省名额分配数量

3. 第一批试点县年度考核指标及奖励标准

附件1：

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申请试点的县应按照《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任务目标与推进计划

（一）基本情况。试点县所在地级市的汽车保有量。试点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等情况，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场景情况，当地电网保障情况。V2G、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情况。省级和市级层面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制定情况，新能源汽车推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情况等。

（二）试点任务目标。充分结合本区域居民、客运、邮政、物流、乡村旅游等场景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需求，和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电网规划、乡村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统筹规划充换电基础设施布设，明确试点期间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目标。

（三）年度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有关省组织试点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有关要求，规范设定绩效目标，认真审核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并尽量定量表述。

（四）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各年度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区域、建设数量、功率、电力容量及用地需求等内容，制定建设计划，建设目标按附表填写。

二、建设场景与商业模式创新

（一）探索建设运营新模式。明确本地区试点期间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牵头企业，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实施统一建设、运营和管理规划，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各方积极合作，探索创新商业模式，提出开展智能共享、统建统营、综合能源服务等模式发展的方案。

（二）打造建设布局新场景。结合当地自然、地理、经济发展等基础，明确本地区所具备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场景和覆盖所具备场景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方案。鼓励可再生能源、储能等产业发展较好的地区，做好充换电设施与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的有效衔接。

三、新技术推广示范

明确智能快速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广目标，开展V2G、快速充换电、液冷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应用，探索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建设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围绕试点内容、目标等，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政策保障方面，出台落实试点相关的支持政

策和管理制度。组织保障方面，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试点工作实施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机制保障方面，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相关监管平台及接入机制。

附表：1. 2023 年试点县汽车及公共充换电设施发展现状

2. 2024 ~ 2026 年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新建计划

附表 1：

2023 年试点县汽车及公共充换电设施发展现状

汽车发展情况			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情况				
所在地级市的汽车保有量（万辆）	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万辆）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数量（台/座）	总功率（kW）	功率利用率（%）	120kW 以上充电桩数量（台/座）	新技术新模式应用

附表 2：

2024 ~ 2026 年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新建计划

年度	类型	数量（台/座）	总功率（kW）	功率利用率（%）	新技术新模式应用
2024 年	充电桩				
	换电站				
2025 年	充电桩				
	换电站				
2026 年	充电桩				
	换电站				

注：新建充电桩应满足单桩额定功率 120kW（含）以上。

附件 2：

第一批试点县分省名额分配数量

序号	省份	分配名额
合计		70
1	重庆	每省分配 2 个名额
2	浙江	

续表

序号	省份	分配名额
3	江苏	每省分配 2 个名额
4	广东	
5	宁夏	
6	广西	
7	福建	每省分配 3 个名额
8	陕西	
9	安徽	
10	吉林	
11	湖北	
12	辽宁	
13	山东	
14	河南	
15	江西	
16	贵州	
17	山西	
18	四川	
19	湖南	
20	内蒙古	
21	河北	每省分配 4 个名额
22	青海	
23	甘肃	
24	云南	

附件 3：

第一批试点县年度考核指标及奖励标准

年度考核指标	分档类型	考核年度	年度考核指标值	年度奖励标准（万元）
试点期间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功率利用率	第一档	2024 年度	2%	1000
			3%	1200
			5%	1500
		2025 年度	2. 5%	1000
			3. 5%	1200
			5. 5%	1500

续表

年度考核指标	分档类型	考核年度	年度考核指标值	年度奖励标准（万元）
试点期间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功率利用率	第一档	2026 年度	3%	1000
			4%	1200
			6%	1500
	第二档	2024 年度	1%	1000
			2%	1200
			4%	1500
		2025 年度	1. 5%	1000
			2. 5%	1200
			4. 5%	1500
		2026 年度	2%	1000
			3%	1200
			5%	1500
	第三档	2024 年度	0. 5%	1000
			1%	1200
			2%	1500
		2025 年度	1%	1000
			1. 5%	1200
			2. 5%	1500
		2026 年度	1. 5%	1000
			2%	1200
			3%	1500

注：1. 充电桩功率利用率 = 充电量/（额定功率 * 投运时长），换电站功率利用率 = 换电量/（充电机额定功率 * 投运时长）。

2. 2024 年，第一档对应的是 2023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高于 35% 且低于 45% 的省份，第二档对应的是 2023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高于 25% 且不低于 35% 的省份，第三档对应的是 2023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低于 14% 且不高于 25% 的省份。2025 ~ 2026 年的分档标准另行发布。

3. 试点县在试点期间新建的充电桩，按单桩额定功率 120kW 且单枪最大输出功率达到 120kW 的直流充电桩作为标准桩进行折算。单桩额定功率 120kW（含）~ 360kW（不含）充电桩，可按额定功率除以 120kW（向下取整）折算标准桩数量；单桩额定功率 360kW（含）以上，可按额定功率除以 120kW（向下取整）后，再乘以 1. 5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

4. 试点县应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换电、光储充、全液冷、V2G 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换电站按照总额定功率除以 120kW（向下取整）后乘以 3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光储充充电站按照总额定功率除以 120kW（向下取整）后乘以 2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具备全液冷充电设备的充电桩按照总额定功率除以 120kW（向下取整）后乘以 2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

5. 试点期间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可用率不低于 99%，且应提供不低于 6 年运营服务保障。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4 日　　财库〔2024〕13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应用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

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前款所称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

第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二）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主管预算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中央和省级主

管预算单位可以开展合作创新采购，也可以授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设区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合作创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第六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合作创新采购活动开展安全审查。

第二章 需求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

最低研发目标包括创新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最高研发费用包括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和创新产品的首购费用，还可以设定一定的激励费用。

第八条 合作创新采购，除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外，采购人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研发供应商。

第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的要求，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的研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合作创新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的研发活动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当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第十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情况和中小企业承接能力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工作内容难以分割的综合性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研发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规定，原则上属于供应商享有，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研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约定由采购人享有或者约定共同享有。

第十二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和研发期限；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三）谈判小组组成，评审专家选取办法，评审方法以及初步的评审标准；

（四）给予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及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限额；

（五）是否开展研发中期谈判；

（六）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的初步意见；

（七）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八）研发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条款；

（九）研发风险分析和风险管控措施；

（十）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

规性等开展咨询论证，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查、核准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合作创新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研发谈判文件、成交结果、研发合同、首购协议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除已公开的信息外，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章 订购程序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当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经济专家。谈判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比例，评审专家选取办法及采购过程中的人员调整程序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定。

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创新概念交流、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和首购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发布合作创新采购公告邀请供应商，但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

以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的，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研发期限，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等。同时，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明确，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可能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进行实质性调整。

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自采购公告、邀请书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参与。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提交申请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交流内容包括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采购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

创新概念交流中，谈判小组应当全面及时回答供应商提问。必要时，采购人或者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答疑和现场考察。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对采购方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的，应当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查、核准程序。

第十八条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结果，形成研发谈判文件。研发谈判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研发期限及有关情况说明；

（二）研发供应商数量；

（三）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限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明确激励费用的金额；

（四）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

（五）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更改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以及是否采用两阶段评审；

（六）对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的响应要求；

（七）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

额、标志性成果的响应要求；

（八）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十）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的响应要求；

（十二）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十三）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十四）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称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供应商研发方案，供应商提出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研发完成时间，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中，供应商研发方案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本办法所称标志性成果，包括形成创新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技术原理在实验室环境获得验证通过、创新产品的关键部件研制成功、生产出符合要求的模型样机以及创新产品通过采购人试用和履约验收等。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向所有参与创新概念交流的供应商提供研发谈判文件，邀请其参与研发竞争谈判。从研发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研发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导致供应商准备时间不足的，采购人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规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对研发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二）研发完成时间；

（三）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分别报价，且各自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限额和首购费用。首购产品金额除创新产品本身的购买费用以外，还包括创新产品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运行维护等费用；

（四）各阶段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五）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六）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

（七）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八）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九）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的响应内容；

（十）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的研发方案，包括研发产品预计能实现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研发拟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其优势；可能出现的影响研发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研发团队组成、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研发进度安排和各阶段标志性成果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调整。谈判主要内容包括：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二）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三）研发完成时间；

（四）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及首购产品金额；

（五）研发竞争谈判的评审标准；

（六）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七）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八）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九）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十）研发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有关内容，但不得降低最低研发目标、提高最高研发费用，也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二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研发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开展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可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研发方案部分和其他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研发方案部分，对研发方案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综合评审其他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和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研发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研发供应商。研发供应商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三家。成交候选人数量少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所有成交候选人为研发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依法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根据研发成本和可参照的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协商确定合理价格，明确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研发完成时间，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首购产品金额，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等合同条件。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组织谈判小组与研发供应商在研发不同阶段就研发进度、标志性成果及其验收方法与标准、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等问题进行研发中期谈判，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对相关内容细化调整，但每个研发供应商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且各阶段成本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研发中期谈判应当在每一阶段开始前完成。

每一阶段约定期限到期后，研发供应商应当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本说明，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和研发中期谈判结果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研发供应商提供的标志性成果满足要求的，进入下一研发阶段；研发供应商未按照约定完成标志性成果的，予以淘汰并终止研发合同。

第二十五条 对于研发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定型的创新产品和符合条件的样品，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开展验收，验收时可以邀请谈判小组成员参与。

第四章 首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开展创新产品首购。

只有一家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直接确定其为首购产品。有两家以上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应当组织谈判小组评审，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的评审标准确定一家研发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

首购评审综合考虑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价格、售后服务方案等，按照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确定首购产品。此时研发供应商对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首购费用。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首购产品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首购产品信息，并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与首购产品供应商签订创新产品首购协议，明确首购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

首购产品交付时间，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等内容，作为研发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研发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按照研发合同约定提供首购产品迭代升级服务，用升级后的创新产品替代原首购产品。

因采购人调整创新产品功能、性能目标需要调整费用的，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首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其他采购人有需求的，可以直接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的创新产品，也可以在不降低创新产品核心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委托供应商对创新产品进行定制化改造后采购。

其他采购人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当在该创新产品研发合同终止之日前，以不高于首购价格的价格与供应商平等自愿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选择首购产品中的重点产品制定相应的采购需求标准，推荐在政府采购中使用；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创新产品，可以实行强制采购。

第五章 研发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研发合同。研发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四）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激励费用的金额；

（五）创新产品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

（六）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

（七）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

（八）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创新产品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十）首购产品评审标准；

（十一）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和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十二）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十三）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十四）研发合同期限；

（十五）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十六）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十七）合同解除情形；

（十八）违约责任；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二十）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研发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在研发中期谈判中作出细化调整的，采购人应当就变更事项与研发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研发合同期限包括创新产品研发、迭代升级以及首购交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属于重大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研发合同为成本补偿合同。成本补偿的范围包括供应商在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间接费用等。

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和激励费用。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合作创新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明确按照研发合同成本补偿规定分担风险。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向首购产品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用于创新产品生产制造。预付款金额不得低于首购协议约定的首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四条 研发合同履行中，因市场已出现拟研发创新产品的同类产品等情形，采购人认为研发合同继续履行没有意义的，应当及时通知

研发供应商终止研发合同，并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研发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研发合同，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减少损失，采购人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因研发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研发工作发生重大延误、停滞或者失败的，采购人可以解除研发合同，研发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认为邀请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的过程、资格审查的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参与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首购评审的供应商认为研发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合作创新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合同履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其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供应商资格条件、竞争范围、信息发布等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境内，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

2024年4月25日　　财办库〔202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为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电子版，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

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

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续表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 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 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 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 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 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 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续表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建〔2024〕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数字中国等决策部署，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决定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围绕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立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推进公路水路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流程再造、系统重塑、制度重构，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行业管理效能和产业协同创新水平。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高效推进。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和重点区域，以在役交通基础设施为重点，推进公路、水路干线及沿线周边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数字化转型。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各类主体比较优势，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和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合作机制。

2. 坚持数据赋能，强化优质供给。有效利用已有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实现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响应和智慧化支撑的新模式新形态，提高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通行效率、安全保障和治理水平，扩大多样化高品质的服务供给。

3. 坚持场景牵引，推动融合创新。聚焦小切口，以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应用场景为牵引，协同推进数字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技术产品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探索数据资源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三）实施目标。

自 2024 年起，通过 3 年左右时间，支持 30 个左右的示范区域，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 85% 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 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 70% 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智慧扩容方面实现示范通道通行效率提升 20% 左右；在安全增效方面实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提升 30% 左右；在融合创新方面凝练总结一批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车路云、船岸云应用场景和关键技术、标准规范；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推动培育一批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产业化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

（四）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以及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范围内的国家公路和国家高等级航道，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其中：公路应重点选取繁忙路段（即服务水平在四级、五级、六级路段）所在线路，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统筹兼顾，相关线路互联互通，应用场景连续贯通。航道应选取四级及以上航道重要航段（含实行区域联合调度的船闸和重要通航建筑物），兼顾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和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实现干支联动。

二、实施内容

加快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化感知网络、智能化管控系统和网络化服务体系，改变传统基建模式，更加注重集约节约利用，以较少资源消耗撬动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更加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以较少资金投入带动交通基础设施优质供给有效加强；更加注重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以数字手段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改进；更加注重融合创新，以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促进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显著提高。

（一）推动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围绕公共服务升级，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新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体系化部署交通基础设施运行状态感知设备，建设沿线通信传输网络、交通诱导系统等，加快关键节点智慧通行服务、干线通道主动管控和一张网服务新模式等成熟场景的规模化网络化应用，推动点、线、面一体联动和区域有效协同，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通行效率。

（二）推动基础设施安全增效。围绕行业管理提升，对通道基础设施安全监测、运行管控和应急指挥

调度体系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快应用新一代信息采集、智慧分析与处理系统等，推进实施数字化管养系统、运行监测预警平台、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建设，推动开展业务流程和运行机制优化重构，有效提高安全风险识别预警、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和行业治理水平。

（三）推动跨领域产业融合。围绕协同创新发展，实施车路云一体化和船岸云一体化试点。在重点路段合理布局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分等级、分区域提供差异化智能服务，实现智能网联汽车出行引导、事件预警、协同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等多样化场景应用；在重点航段加强复杂场景感知，推进自主协同控制、调度组织优化、辅助驾驶等应用建设。

（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围绕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健全交通、公安、气象、应急、数据、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联动管理和服务机制，健全公路水路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各类交通网络基础设施标准跨区域衔接；探索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市场化流通等运行机制，推动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制度机制协同创新。

三、组织实施

示范通道及网络建设以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为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统一组织和监督实施，以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单位为实施主体（涉及长江黄金水道、西江航运干线的航道数字化建设内容应与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衔接统筹）。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分 3 年每年择优支持一批示范通道及网络建设。

（一）方案编制。各省份应立足“干支联动，互联成网”，按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由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另行明确）。将符合支持范围的公路水路领域建设内容统筹纳入编制实施方案，鼓励 2 个及以上省份联合实施。联合申报的省份共同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各省目标任务和共建共享机制等，确保建设标准统一和应用连续。计划单列市可单独申报，实施方案编制应注意与所在省份进行统筹衔接。

交通运输部依据实施方案核定总投资。鼓励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其他航道、港口、综合客运枢纽等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纳入示范通道及网络统一编制实施方案，统筹予以推进，形成网络化格局，但相关投资不纳入核定总投资。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相关建设内容不纳入核定总投资。已享受过中央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纳入核定总投资。

（二）组织申报。各省份于每年 2 月底前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申报。该项政策实施第一年，各省份于 6 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联合申报的应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三）竞争性评审。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涵盖多个行业领域的专家库，组织专家对申报条件、任务方向等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省份按一定比例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开展现场答辩，专家评审。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提出建议纳入支持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名单，以及对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建议。

（四）结果公示。示范通道及网络名单在两部门政府网站公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支持范围，相关省份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经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联合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备。

四、资金安排

（一）资金分配。

财政部根据竞争性评审确定的年度支持名单和交通运输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结合财力情况，按照“奖补结合”方式安排资金。其中公路、航道领域奖补资金分别核定，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奖补比例分别为40%、50%、60%。实施第一年按照每个示范区域奖补资金的40%予以补助，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实施期内奖补资金具体根据各省份开展的公路、航道数字化升级改造里程规模确定，如下表所示。

公路领域		航道领域	
升级改造里程	奖补资金上限	升级改造里程	奖补资金上限
750公里以下	6亿元	1000公里以下	1亿元
750（含）至1000公里	8亿元	1000公里及以上	2亿元
1000公里及以上	10亿元	—	—

注：航道领域含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二）资金使用。

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合资金政策，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细则，明确细化安排资金的程序、标准、投入方式等，规范资金用途与拨付流程等。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不符合数字化转型支持方向的建设内容等。通过中央财政其他渠道支持的，不再重复安排奖补资金。

五、绩效管理

（一）绩效目标设置。各省份应在实施方案编制环节设置预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益、创新引领、示范推广等方面。除上述指标外，地方可结合实际自主设置其他指标。

（二）绩效跟踪监管。各省份对纳入支持的示范通道及网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管。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上报信息，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对纳入支持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和终期绩效评价。交通运输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阶段提出奖励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结合财力等情况下达预算。

六、工作机制

（一）部省工作协调机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相关省份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在政策、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加强配合，视情召开会议或采取书面形式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专家专业优势，支撑开展实施方案评审、绩效评价和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工作。

（二）地方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应充分认识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将该项工作纳入贯彻交通强国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的重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省级有关部门应建立地方工作领导机制，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予以支持，加强全过程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工作取得实效。